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林鈺珊
電話：089-322002分機2355
傳真：089-351213
電子信箱：f503233@dove.ttct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594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 鈞府協助公告本縣所屬學校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介聘資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鈞府105年3月16日屏府教學字第10508546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甄選分發、校內轉任及介聘(含縣內及縣外)調入本縣所屬學校之國中專任輔導教師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。
- 三、國小普通班教師欲調入特教班須於每年5月15日前先向學校提出申請函報教育處備查；國小特教教師欲調入普通班者亦同；惟國小普通班教師欲調入特教班者或特教班教師欲調入普通班者，須服務滿2學年，始得再提出前開調動作業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



屏東縣政府 1050325



10509988600